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时间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

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五、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